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4 | 88,913 | 96,306 |
| 服務成本 | | <u>(81,414)</u> | <u>(105,482)</u> |
| 毛利／（毛損） | | 7,499 | (9,176)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5 | 50 | 14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 1,706 | — |
| 行政開支 | | (17,824) | (23,073) |
| 融資成本 | 6 | <u>(3,927)</u> | <u>(3,065)</u> |
| 除稅前虧損 | 7 | (12,496) | (35,300) |
| 稅項 | 9 | <u>57</u> | <u>55</u>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u><u>(12,439)</u></u> | <u><u>(35,245)</u></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 10 | <u><u>(6.22)</u></u> | <u><u>(17.6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370 | 2,675 |
| 租金按金 | 11 | — | 591 |
| | | <u>1,370</u> | <u>3,266</u>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 — | 6,21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15,051 | 25,376 |
| 合約資產 | | 17,342 | — |
| 可收回之稅款 | | 3,432 | 3,43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8,798 | 33,87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9,269 | 514 |
| | | <u>73,892</u> | <u>69,414</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 — | 1,467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27,223 | 15,956 |
| 合約負債 | | 8,670 | — |
| 其他借款 | | 36,982 | 36,982 |
| 銀行透支 | | — | 564 |
| 融資租賃承擔 | | 181 | 176 |
| | | <u>73,056</u> | <u>55,14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836</u> | <u>14,269</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206</u> | <u>17,535</u>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101 | 282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57 |
| | 101 | 339 |
| 資產淨值 | 2,105 | 17,196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5,600 | 15,600 |
| 儲備 | (13,495) | 1,596 |
| 權益總額 | 2,105 | 17,19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Acropolis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建設的內部裝修，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及加建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及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付款交易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移投資物業 |

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之過渡條文應用，其導致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獨立項目確認之調整，當中不包括不受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項目。因此，該等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並不能按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會於下文根據準則作更詳細之闡述：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如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流動資產 | | | | |
| 合約資產 | – | 13,740 | (279) | 13,461 |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6,218 | (6,218) |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376 | (7,522) | (2,373) | 15,481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956 | (6,664) | – | 9,292 |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1,467 | (1,467) | – | – |
| 合約負債 | – | 8,131 | – | 8,131 |
| 資產淨值 | 17,196 | – | (2,652) | 14,544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儲備 | 1,596 | – | (2,652) | (1,056) |
| 權益總額 | 17,196 | – | (2,652) | 14,54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以下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可能出現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表概述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期初結餘調整。

(i) 分類及計量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能出現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 |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款項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應收客戶之 合約工程 款項 千港元 | 合約資產 千港元 | 應付客戶之 合約工程 款項 千港元 | 合約負債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 款項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 25,376 | 6,218 | - | 1,467 | - | (39,605) | 15,956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產生的影響 | (7,522) | (6,218) | 13,740 | (1,467) | 8,131 | - | (6,664)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 |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 | <u>(2,373)</u> | <u>-</u> | <u>(279)</u> | <u>-</u> | <u>-</u> | <u>(2,652)</u> | <u>-</u>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 <u>15,481</u> | <u>-</u> | <u>13,461</u> | <u>-</u> | <u>8,131</u> | <u>(42,257)</u> | <u>9,292</u>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除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合約資產）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 | 合約資產 千港元 |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941 | 2,450 | 3,391 |
|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款項 | <u>279</u> | <u>2,373</u> | <u>2,652</u>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u>1,220</u> | <u>4,823</u> | <u>6,043</u>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儲備變動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對賬如下：

|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原先呈列 | (39,605)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 | |
| 下列各項撥備增加 | |
| — 應收賬款 | (2,373) |
| — 合約資產 | <u>(279)</u>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 <u>(42,257)</u>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在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未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此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供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向客戶提供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產生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未受該等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計入在內。

| |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376 | (7,522) | 17,854 |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6,218 | (6,218) | – |
| 合約資產 | – | 13,740 | 13,740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956 | (6,664) | 9,292 |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1,467 | (1,467) | – |
| 合約負債 | – | 8,131 | 8,131 |

(i)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本集團已變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如下金額的呈列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

-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造合約而言，本集團於估計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日期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時，繼續應用投入法。應收／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應付保證金6,218,000港元、1,467,000港元、7,522,000港元及6,664,000港元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該等金額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呈列

(ii) 收益確認的時間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如下文所述），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及應收／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般並無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綜合財務資料之已呈報金額及／或載列於綜合財務資料之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誠如附註4所述本集團已就收益採納以下會計政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除外。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有關各受影響項目之影響。概無對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影響。未受該等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計入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 |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 調整 千港元 | 未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051 | 8,227 | 23,278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 9,115 | 9,115 |
| 合約資產 | 17,342 | (17,342)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223 | 7,869 | 35,092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 801 | 801 |
| 合約負債 | 8,670 | (8,670) | —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 |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 調整 千港元 | 未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 | (2,897) | (2,897)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2,612 | (869) | 1,743 |
| 合約資產增加 | (3,766) | 3,766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7,931 | 1,205 | 19,136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 | (666) | (666) |
| 合約負債增加 | 539 | (539) | -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出資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 重大性的定義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相比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辦公室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1,031,000港元。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現階段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新要求之應用可能導致如上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疇內的股份支付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i) 超時確認收益 | | |
| 裝修項目 | 52,911 | 82,731 |
| 翻新項目 | 36,002 | 13,575 |
| | <u>88,913</u> | <u>96,306</u> |
| 未償還合約金額 | <u>234,411</u> | <u>112,003</u> |

(ii) 預期未來將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234,411,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預先完工工程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工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裝修項目 千港元 | 翻新項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分部收益 | <u>52,911</u> | <u>36,002</u> | <u>88,913</u> |
| 分部（虧損）／溢利 | <u>(496)</u> | <u>7,995</u> | <u>7,499</u> |
| 未分配收入 | | | 1,756 |
| 未分配開支 | | | <u>(21,751)</u> |
| 除稅前虧損 | | | <u>(12,496)</u>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裝修項目 千港元 | 翻新項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分部收益 | <u>82,731</u> | <u>13,575</u> | <u>96,306</u> |
| 分部虧損 | <u>(7,601)</u> | <u>(1,575)</u> | <u>(9,176)</u> |
| 未分配收入 | | | 14 |
| 未分配開支 | | | <u>(26,138)</u> |
| 除稅前虧損 | | | <u>(35,300)</u> |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並無計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方法。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均來自香港業務，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分別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客戶1 | 裝修項目 | - ¹ | 36,588 |
| 客戶2 | 翻新項目 | 11,444 | - ¹ |
| 客戶3 | 裝修項目 | - ¹ | 30,547 |
| 客戶4 | 裝修項目 | 41,109 | 11,298 |

¹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5 |
| 雜項收入 | 50 | 9 |
| | <u>50</u> | <u>14</u> |

6.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下列各項之利息： | | |
| 銀行借款 | - | 95 |
| 銀行透支 | - | 18 |
| 其他借款 | 3,916 | 2,906 |
| 融資租賃 | 11 | 32 |
|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 - | 14 |
| | <u>3,927</u> | <u>3,065</u> |

7. 除稅前虧損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董事酬金 | 2,804 | 4,488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78,382 | 15,63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61 | 482 |
| 員工成本總額 | 81,647 | 20,607 |
|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 (9,195) | (10,360) |
| | <u>72,452</u> | <u>10,247</u> |
| 核數師薪酬 | 600 | 5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15 | 1,374 |
| 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 2,248 | 2,236 |
|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1,541) | – |
|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165) | –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9. 稅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 | <u>(57)</u> | <u>(55)</u>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10. 每股虧損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 <u>(12,439)</u> | <u>(35,245)</u> |
| 股份數目：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u>200,000,000</u> | <u>200,000,000</u> |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14,694 | 15,903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u>(3,282)</u> | <u>(2,450)</u> |
| | <u>11,412</u> | <u>13,453</u> |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天（二零一八年：30天）的平均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 |
| 30天內 | 6,876 | 8,575 |
| 31至60天 | 3,545 | — |
| 61至120天 | — | — |
| 121至365天 | 873 | 128 |
| 超過365天 | <u>118</u> | <u>4,750</u> |
| | <u>11,412</u> | <u>13,453</u>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1至30日 | 7,401 | 1,762 |
| 31至60日 | - | - |
| 61至90日 | - | 109 |
| 超過90日 | - | - |
| | <u>7,401</u> | <u>1,871</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以配售方式（「配售」）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以及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交投標約1,140.4百萬港元及獲授12個項目（共計約123.2百萬港元），包括(i)位於銅鑼灣的一間知名酒店的餐廳翻新項目（合約金額約9.3百萬港元）；(ii)位於新界的一個擬建住宅及幼稚園發展項目的裝修項目（合約金額約85.5百萬港元）。投標乃由穩定的長期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基於對本公司的信任作出邀請，部分客戶為新客戶（包括來自中國的較具規模的發展商）。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9百萬港元，減少約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股東糾紛帶來的間接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裝修項目的收益為約52.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82.7百萬港元減少約3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翻新項目的收益為約3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165%。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4百萬港元，減少約23%。該減少與年內收益及去年確認的若干項目的可預見虧損下降一致。

毛損／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虧轉盈，由毛損約9.2百萬港元轉為毛利約7.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去年確認的若干項目的可預見虧損下降。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23.1百萬港元及約17.8百萬港元，減少約2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東糾紛產生的專業費用下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12.4百萬港元及約35.2百萬港元。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i)與主要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建立的長期穩定關係及在市場中建立的良好往績記錄；(ii)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強健穩定關係；(iii)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及(iv)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機遇，尤其是如影院或博物館等娛樂行業及私人會所等休閒設施的翻新項目。截至今日，本集團獲授的項目金額達約17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當中包括與知名影院運營商及知名私人體育學院有關的項目。董事會對業務增長持樂觀取態，且獲授合約比去年增加約38%，我們將繼續競投新裝修項目，包括與該等目前活躍於香港開發新物業的內地物業發展商有關的項目。

鑒於香港政府增加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土地供應的措施推動的香港建築業的預期增長，本公司仍然對香港裝修及翻新承建服務的前景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股權出資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4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8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6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1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7.7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1倍），資產負債比率較高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蒙受虧損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總額減少。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各期間的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對其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現金存款約1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一般銀行融資。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尚未履行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千港元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於一年內

1,031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收購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4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住房津貼。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情況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承建業務

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以獲取新業務的履約保證。此外，本公司已成功成立設計師團隊以開發設計及建設項目，並將持續擴大設計及建設項目佔我們整體業務規模的比重。

收購香港物業

本公司最初擬收購位於香港黃竹坑的新物業，但該計劃因股東糾紛而延遲，及已付按金約0.8百萬港元已被沒收。本公司仍在探索報價優惠且適合我們用作展廳／倉庫的物業，以期最大化股東權益。

擴展香港辦公室

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的辦公室租賃獲續訂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裝修香港辦公室

裝修我們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的辦公室及購買新辦公設備

購買汽車

已購買三輛汽車用於材料及員工運輸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團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新聘一名市場推廣經理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為約40.6百萬港元，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6百萬港元有差異。本集團計劃按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動用狀況分析載列如下：

| | 按招股章程所 載相同方法及 相同比例作出 的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 上市日期至二 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 間按相同方式 及相同比例 作出的經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百萬港元 |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承建業務 | 22.8 | 22.8 | 22.8 |
| 收購香港物業 | 5.7 | 5.7 | 0.8 |
| 擴展香港辦公室 | 1.7 | 1.7 | 1.7 |
| 裝修香港辦公室 | 1.9 | 1.9 | 1.9 |
| 購買汽車 | 1.2 | 1.2 | 1.2 |
|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團隊 | 3.2 | 3.2 | 3.2 |
| 一般營運資金 | 4.1 | 4.1 | 4.1 |
| 總計 | <u>40.6</u> | <u>40.6</u> | <u>35.7</u> |

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Acropolis Limited（由陳少忠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就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另一位控股股東W&Q Investment Limited及廖掌乾先生的訴訟HCCW 218/2017（「訴訟」）提出呈請（「呈請」）。根據該訴訟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命令」），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於該命令日期起獲得委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Acropolis Limited、陳先生、W&Q Investment Limited及廖掌乾先生（統稱為「各方」）就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達成和解協議。最後，該項股東糾紛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解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佈命令，經各方同意駁回呈請及根據命令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被解除。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請參閱除本公告「股東糾紛」各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A.2.2及A.2.3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少忠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2及A.2.3條，陳少忠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最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於報告期間，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未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主席確認彼將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及A.7.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及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定期會議（及只要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七日（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具有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及E.1.3條

守則條文第E.1.2及E.1.3條規定公司須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及E.1.3條安排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

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要求各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要求各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至少三位成員，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要求本公司建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曾國珊女士、杜文財先生及高國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區紹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楊振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穎絲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余韻琪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之規定。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特定職權範圍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慣例以及合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間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於核數師意見中載入以下段落以提請股東注意：

「強調事項

敬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說明由於 貴公司控股股東間之糾紛而產生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訂約方的同意下，法院頒令撤回清盤程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合規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尋找合規顧問，並將於委任合規顧問時立即刊發適當公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其條款至少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

於報告期間之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張琪女士、羅永傑先生、杜文財先生、高國輝先生及曾國珊女士。本公司已向陳少忠先生作出特定查詢，彼已確認於報告期間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由於前任董事（張琪女士、羅永傑先生、杜文財先生、高國輝先生及曾國珊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已辭任或被罷免，故現有董事會無法確認彼等是否已於報告期間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

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本報告期結束時或於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內有關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業績的財務數字已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服務準則之保證委聘服務，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刊登。報告期間的本公告（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按聯交所的指示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其中聯交所陳述了本公司股份復牌的以下條件（「復牌條件」）：

- (1) 證明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擁有有效的董事會；
- (2) 解決有關本公司股份缺少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要求的公開市場的指稱；
- (3)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4) 告知市場有關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料；及
- (5) 撤銷或駁回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據董事會所深知，(i)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成立有效的董事會，及(ii)針對本公司的清盤程序已撤銷及臨時清盤人已解除。因此滿足復牌條件(1)及(5)。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成剩餘復牌條件，並將適時就有關進度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區紹江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